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要求

根据 2020 年医学院对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国基金）的申报要求及我院的立项目标，对本年度我院国基金申报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除申报限项及已有在研国基金项目外，以下人员：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；（2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；（3）2017 年以后立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重点研发项目人员；（4）医院“杰出人才培养工程”入选人员，均应提交合格国基金标书 1 份，并得到国家基金委一审同行评议专家的评议意见。

2. 鼓励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的卫生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国基金。

3. 成功提交国基金标书并得到多数一审同行评议专家肯定性意见者，给予奖励 1000 元人民币。

4. 列入申报要求但未提交合格标书的人员，将取消 2 年内各级各类科研课题、科技成果奖励及科研相关个人荣誉的申报及推荐资格，院内科技奖励延迟发放 2 年。

5. 提交简单重复的低质量标书将不予推荐，科室年终绩效不

计入相应工作量。

6. 鼓励已获国基金立项人员与申报人员形成 1 对 N 专项指导，所立项国基金项目医院将给予指导者 5000 元/项的专项奖励，立项科室根据指导者贡献大小至少给予指导者 5000 元/项奖励。

7. 医院将给临床科室人员一定的脱产时间撰写标书，其所在科室主任应给予支持，并向科技处及分管院领导备案，在办公楼 510 会议室进行标书撰写。脱产撰写标书期间由科技处负责考勤，时间可在 1-2 个月，其绩效按科技处科员标准由医院统一发放，所在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绩效补助。规培期人员脱产期间的规培相关事宜由规培处负责协调。脱产人员所提交标书未得到一审同行评议专家 50% 以上肯定性意见者，将扣回脱产期间所发放绩效的 50%。